

草姬超購6100倍膺史上第二大「超購王」

【香港商報訊】記者陳薇報道：由藝人郭晉安及其胞姊郭致因創辦的保健品生產商草姬集團（2593）昨日中午截止認購。市場資料顯示，草姬孖展認購金額高達795.5億元，相當於公開發售金額1383萬元計最少超額認購5749倍，已超越上月掛牌、超購逾5677倍的晶科電子（2551），成為今年新股「超購王」。

市場消息更指，倘計及公開發售部分，草姬錄得超額認購約6100倍，如消息屬實，草姬已貴為新股史上超購倍數第二多的新股。香港新股史上的「超購王」是毛記葵涌（1716），2018年上市時超購6288倍。認購草姬的主要券商中，輝立借出孖展達348億元，富途有310.8億元，耀才證券（1428）有

52億元，信誠有42億元。

草姬將於12月19日掛牌，農銀國際為獨家保薦人。其招股價介於3.75至4.15元，集資最多約1.38億元，每手800股，入場費3353.48元。草姬集團引入3名基石投資者，包括Water Live Wealth、Vital Message及袁子豪，共計投資2800萬元認購股份。

草姬集團成立於1999年，透過8個自有品牌，銷售50款保健品、21款美容與護膚品及2款寵物保健品；旗下品牌包括草姬、綠康營、梅屋、男補、男極、ZINO及恩龍等。

另外，截至昨日中午，內地徽菜餐飲連鎖企業小菜園（999）暫錄8028萬元孖展認購，相當於公開

發售集資額8601萬元的93%；機械手臂開發商越疆（2432）暫獲8599萬元孖展認購，相當公開發售4160萬元超購一倍。

古茗再遞表申請來港IPO

內地茶飲品牌古茗控股，上周獲中證監批出境外上市備案通知書，擬發行不超過4.41億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古茗為再次遞表申請來港IPO，高盛和瑞銀為聯席保薦人。今年首9個月，其純利10.99億元（人民幣，下同），增10.97%，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利潤11.19億元，升11.75%。

古茗成立於2010年，截至今年9月底共有9778家門店，季度活躍會員人數超過4300萬名。今年首9



草姬集團成今年新股「超購王」。 資料圖片

月，古茗GMV為166億元，按年增加20.4%，期內售出9.89億杯飲料。

迎合內地人才資金持續流入 本港外資行增聘潮起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道：近來，多家外資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機構正在香港加強招聘力度，以迎合中國內地資金流入。據外媒報道，瑞銀（UBS）計劃未來3至5年內將大中華區百萬富翁客戶管理的資產增加一倍；新加坡銀行（Bank of Singapore）香港員工人數將增加30%；瑞士寶盛（Julius Baer Group）去年就開始增聘員工，並在港擴展辦公室面積約40%。



多家外資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機構正在香港加強招聘力度，以迎合內地資金持續流入。 資料圖片

字能力，並透過微信和WhatsApp提供授權溝通管道。

內地客在亞洲開設帳戶興趣大

新加坡銀行私人銀行業務主管Rickie Chan亦表示，截至今年10月，在港客戶經理數量增加逾三成，並計劃招聘更多員工。他指，在地緣政治方面，內地客戶對在亞洲開設帳戶興趣大，而他們正在更密切地觀察美國正在發生的事情和地緣政治，並尋求投資和合作銀行的多元化。

其他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亦蠢蠢欲動。其中，渣打銀行計劃在未來幾年將財富業務的投資增加一倍，並在香港和其他城市增加員工；花旗集團財富主管Andy Sieg表示，由於看

各大外資投行及私銀應對措施	
外資投行及私銀	應對措施
瑞銀財富	策略性地擴大香港的團隊
華僑銀行	客戶經理數量增加逾三成
渣打銀行	計劃未來幾年將財富業務的投資增加一倍
花旗集團	計劃在香港增加人手
瑞士寶盛	去年香港辦事處規模擴大了40%以上

好香港及中國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的聯繫，該行計劃在港增加人手。

瑞士寶盛董事總經理David Shick表示，去年其香港辦事處規模擴大了40%以上，並繼續策略性地聘用客戶關係經理來加強其前台團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申索書編號：LBTC1136/2024

李志成(LEE SHING CHI CALVERT) 申索人

對

D1: 匯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HUIY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IMITED)

D2: 羅達賢(LO TAT YIN)

被告入

通告

勞資審裁處現接獲申索人 李志成(LEE SHING CHI CALVERT)入稟申索，向被告入 D1: 匯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HUIY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IMITED)、D2: 羅達賢(LO TAT YIN) 追討申索款項。本案將在 九龍加士居道36號3樓 第9號法庭聆訊，日期時間是2025年1月17日上午9時15分。被告入可向 九龍加士居道36號地下 勞資審裁處處登記處索取此申索書副本一份。如在本通告日期起計 七日 內被告入仍不與該登記處聯絡，法庭可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聆訊。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司法常務主任

此通告刊登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 香港商報一天

有關呈請書的聆訊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4年破產案7552宗

東方申請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判決債權人)

有關：張樣歡 (Cheung Yeung Foon) (香港身份證號碼G197xxx(x))

有關於2024年10月30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樓1105-7室的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草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草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00號齊發街10樓A室並註明由張樣歡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

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司法常務官

此致：張樣歡 (Cheung Yeung Foon)

有關呈請書的聆訊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4年破產案6103宗

東方申請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判決債權人)

有關：盧易聲 (Lo Yick Sing) (香港身份證號碼K689xxx(x))

有關於2024年9月2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康樂中心11樓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草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草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中心1樓100號並註明由盧易聲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

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司法常務官

此致：盧易聲 (Lo Yick Sing)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The Baker & The Bottlemán

「現特通告：LEE, Benjamin Donald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中心地下G14及G15號舖(主部份)及1樓F15A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中心地下G14及G15號舖(主部份)及1樓F15A號舖The Baker & The Bottlemán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e Baker & The Bottlemá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E, Benjamin Donald of Shop No.G14 and G15 (Major Portion), /G/F, and Shop No.F15A, 1/F, Lee Tung Avenue, No. 200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 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Baker & The Bottlemán situated at Shop No.G14 and G15 (Major Portion), /G/F, and Shop No.F15A, 1/F, Lee Tung Avenue, No. 200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 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7 December 2024”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會計帳冊/年結核數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oungcpa.com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2樓1204室

電話：(852)2520 2727

傳真：(852)2520 2336

COHERENT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 No. 1578296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4/12/10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4/12/10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CENTRAL ONE HOLDING LIMITED

Company No. 1867804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4/12/12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4/12/12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LIU MAN KWONG

地址：(1) ROOM 02, 6/F., XING HUA CENTRE, 433 SHANGHAI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2) RM A1, 13/F., CHIN SHUI BLDG, LI TAK ST., TAIKORTSUI, KOWLOON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蘇安嫻，（地址：FLAT B, 16/F., BLOCK 8, TAI PO CENTRE, TAI PO, NEW TERRITORIES）發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判令發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港幣107,914.75元，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則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銜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蘇安嫻

地址：FLAT B, 16/F., BLOCK 8, TAI PO CENTR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電話號碼：64346267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

【規則第48條】

表格1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LA/MDA/00452/2012 (AK59)

HCB 3612/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破產案

2024年第3612宗

關於：趙銘森(CHIU MING SUM)

[香港身份證號碼Z291XXXX(X)]

單方訴訟人：曾國威(TSANG KWOK WAD(“債權人”))

有關於2024年5月24日提交並於2024年9月3日再存檔的經修訂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新界天水圍天耀邨耀興樓3004室的債權人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經修訂的呈請書的一份蓋草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草文本，以預付郵費普通郵遞方式寄給你於香港九龍紅磡紅磡邨紅耀樓1619室之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本港一份廣泛流通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

你送達該份經修訂的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告。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2024年12月17日

司法常務官

致：趙銘森(CHIU MING SUM)

[香港身份證號碼Z291XXXX(X)]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 [破產條例] (第6章) 第6A(1)(a)條作出的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盧區聲文 (持香港身分證號碼: R794XXX(X))

地址：香港 九龍土庫美景街23號2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9樓)已發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HK\$199,661.31 (HK\$180,000.00為100%的Monthly Finance及HK\$12,875.88為General Insurance Overdue Premium, 合計 HK\$192,875.88加上以HK\$192,875.88計算的利息。(1)以8.875%年利計算，由2024年7月3日起計至2024年9月19日，利息為HK\$3,694.83及(2)以8.625%年利計算，由2024年9月20日起計至款項付清時止，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止，即2024年11月26日，利息為HK\$3,090.60 (每日利息為HK\$45.45)。

該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這根據下列文件—

1. 一份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定的Financing Agreement;

2. 一份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定的代理協議及

3. 一份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定的經理人補充協議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首日，便當作已在你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 “法定要求償債書” 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 “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肯尼欽律師行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滙豐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姓名：鍾聲福。

電話：2848 6300 檔案編號：RSC/P110- 1222055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12月17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URGER KING - THE PEAK

「現特通告：談國威其地址為西環卑路乍街116-122號聯康新樓1301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山頂道128號凌霄閣1層1號餐廳BURGER KING - THE PEAK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URGER KING - THE PEAK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am Kwok Wai of Room 1301, Liankang New Building, 116-122 Belcher Street,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URGER KING - THE PEAK situated at Restaurant 1, Level 1, The Peak Tower, 128 Peak Road,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7 Dec 2024”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